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宜川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陕西栾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宜川县人民医院介入中心导管室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1、合同概况：

1.1 合同项目名称：介入中心导管室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。

1.2 合同总价款：409000.00。

## 2、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：

### 2.1 供货内容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电动液压手术台	谊安奥美/OP830	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台	1	160000.00	160000.00	/
2	中高端麻醉工作站(麻醉机)	谊安奥美/AG55	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台	1	249000.00	249000.00	/
总计：(大写)肆拾万玖仟元整						(小写)¥:409000.00		

2.2 供货地点：宜川县人民医院

## 3、供货期、质保期

供货期：30个日历日。

质保期：验收后一年

## 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乙方供货验收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## 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；

5.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5.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## 6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 %。剩余货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汇款信息：

1) 公司名称：陕西栾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) 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

3) 账号：2609080409200062221

## 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## 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% 的违约金。

## 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



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### 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 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1 份。

甲方：宜川县人民医院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2016.4.27

乙方：陕西栾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15501114459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乡畹峪塔村21号

日期：2016年4月27日

栾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